

合 同

出卖人：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买受人：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

签定时间：2021年7月6日

第一条 名称、数量、价格及交（提）货时间

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	合计(元)	交（提）货时间及其他各项要求
商用便携式 计算机	华为	擎云 L410	台	1	6000	6000	6000	本合同约定： 1. 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《产品配置清单》的具体规定。 2. 本合同定价含运费，货物到厂验收合格后出卖人应向买受人出具税务发票。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<u>陆仟元整</u>						小写： <u>6000 元</u>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：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及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相关要求。

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安装调试正常后算起，享受厂家质保，质保期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。

第四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出卖人提供的产品应为产品的原厂包装，并且不能有明显的损坏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和产品原厂《装箱单》的规定。

第六条 设备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，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设备属于出卖人所有。

第七条 交（货）地点：宝鸡市。

第八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（港）和费用负担：由出卖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买受人指定地点，运费由出卖人承担。

第九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，由买受方检验。

第十条 设备的安装调试与服务：设备由出卖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买受方免费安装、调试，保证设备正常运转，符合《配置清单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、时间及地点：当设备到厂验收合格、安装、调试合格、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具专用发票后、买受人再以电汇、或支票形式支付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：出卖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的质量标准和时间准时交货，否则视为违约，并全额承担买受人的经济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除、终止条款：当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经双方同意可以变更相关内容，但应以书面文件为准。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按通知对方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由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十六条 其他未约定事项：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（双方、鉴证机关各执壹份），合同传真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出卖人</p> <p>出卖人：<u>宝鸡金图办公设备有限公司</u> 住 所：<u>宝鸡市清姜路 49 号</u> 法定代表人：<u>李正林</u> 电 话：<u>13992743398</u> 传 真：<u>0917-3808127</u> 开 户 银 行：<u>建行清姜支行</u> 账 号：<u>61001625708052501393</u> 邮 政 编 码：<u>721000201000</u>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买受人</p> <p>买受人：<u>宝鸡市渭滨区文化和旅游局</u> 法定代表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<u>谢昕</u> 电 话：<u>13992743398</u> 传 真： 开 户 银 行：<u>建行宝鸡分行</u> 账 号：<u>61001625708052501393</u> 邮 政 编 码：<u>721000</u></p>	<p>鉴（公）证意见： 经办人： 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 年 月 日</p>
--	--	---

